# 附件5：

# 中阳县地质灾害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建立健全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救援机制，高效有序地做好全县突发地质灾害应对工作，最大程度地减少灾害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维护社会稳定，编制本预案。

**1.2 工作原则**

突发地质灾害应对工作坚持预防为主、统一领导、分级管理、属地为主、群专结合、科学应对、专业处置的原则。

**1.3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山西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山西省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吕梁市地质灾害应急预案》《中阳县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

**1.4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处置本县行政区域内自然因素或者人为活动引发的危害人民生命和财产安全的山体崩塌、滑坡、泥石流、地面塌陷、地裂缝、地面沉降等与地质作用有关的地质灾害。

**1.5 地质灾害灾（险）情分级**

地质灾害灾（险）情按照避险转移、伤亡人数或经济损失分为小型、中型、大型、特大型四级。

特大型地质灾害险情和灾情：受灾害威胁，需避险转移人数在1000人以上或潜在可能造成的经济损失1亿元以上的地质灾害险情为特大型地质灾害险情；因灾死亡30人以上或因灾造成直接经济损失1000万元以上的地质灾害灾情为特大型地质灾害灾情。

大型地质灾害险情和灾情：受灾害威胁，需避险转移人数在500人以上、1000人以下，或潜在经济损失5000万元以上、1亿元以下的地质灾害险情为大型地质灾害险情；因灾死亡10人以上、30人以下，或因灾造成直接经济损失500万元以上、1000万元以下的地质灾害灾情为大型地质灾害灾情。

中型地质灾害险情和灾情：受灾害威胁，需避险转移人数在100人以上、500人以下，或潜在经济损失5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的地质灾害险情为中型地质灾害险情；因灾死亡3人以上、10人以下，或因灾造成直接经济损失1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的地质灾害灾情为中型地质灾害灾情。

小型地质灾害险情和灾情：受灾害威胁，需避险转移人数在100人以下，或潜在经济损失500万元以下的地质灾害险情为小型地质灾害险情；因灾死亡3人以下，或因灾造成直接经济损失100万元以下的地质灾害灾情为小型地质灾害灾情。

2、中阳县地质灾害应急指挥体系

全县地质灾害应急指挥体系由县级指挥部及其办公室和乡镇指挥部组成。

**2.1 县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

指 挥 长: 分管应急工作的副县长、分管自然资源的副县长

副指挥长: 县政府办副主任，县应急管理局、县自然资源局、县气象局主要负责人，县消防救援大队大队长、县人武部副部长、县武警中队中队长。

成 员:县委宣传部、县新闻办、县广电中心、县网络中心、县发改局、县教科局、县工信局、县公安局、县民政局、县财政局、县住建局、吕梁市生态环境局中阳分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利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文旅局、县卫健局、县疾控中心、县医疗集团、县交警大队、县红十字会、吕梁银保监局中阳监管组、地电中阳分公司、孝柳铁路中阳站、移动中阳分公司、电信中阳分公司、联通中阳分公司等有关单位负责人。根据地质灾害实际情况，指挥长可抽调相关县直单位负责人为成员。

**2.2 县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主要职责**

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及县委、县政府关于地质灾害防范应对工作的决策部署，统筹协调全县地质灾害防范治理工作，制定地质灾害总体规划、重要措施，指导协调地质灾害风险防控、监测预警、调查评估和善后工作，组织指挥一般地质灾害应急处置工作，部署和组织有关部门及有关乡镇对受灾地区进行紧急救援，落实市应急救援总指挥部及市重大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县委、县政府及县应急救援总指挥部交办的地质灾害应急处置的其他事项。

**2.3 县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及职责**

县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县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应急管理局。乡镇人民政府设立相应的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负责组织、协调和指导本乡镇地质灾害应急工作。

办公室主要职责：承担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日常工作，制定、修订地质灾害专项应急预案，开展地质灾害风险防控和监测预警工作，组织桌面推演、实兵演练等应对地质灾害专项训练，协调各方面力量参加地质灾害救援行动，协助县委、县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组织地质灾害应急处置工作，组织开展调查评估和协调推进善后处置工作，报告和发布地质灾害信息，指导各乡镇地质灾害应对等工作。

**2.4 救援队伍**

地质灾害救援队伍以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为主力，部队、武警为突击力量，预备役队伍、矿山救护队、社会救援队为辅助力量。

3.风险防控

县自然资源局会同住建、水利、交通等部门依法对地质灾害风险区域、风险点进行调查、辨识、评估，制定防控措施，定期进行巡查、监测，按地质灾害防治规划和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组织开展防治工作。要健全地质灾害防治制度，明确防治责任，建立完善县、乡、村、矿山企业和住建、水利、交通等相关部门共同参与的地质灾害风险防控体系，严格落实巡查、定点监测制度和风险管控措施，防范化解地质灾害风险。

4.监测和预警

县自然资源局要加强地质灾害监测系统建设，建立健全县、乡、村三级地质灾害群测群防网络体系和群专结合的地质灾害防治机制，建立地质灾害防治技术支撑体系，配备监测预警设备，加强专业技能培训。要会同住建、水利、交通、气象等部门在受地质灾害威胁严重的人口密集区、公路、铁路干线及矿山等重要工程地段，建立地质、水文、气象监测点，实现监测信息共享，开展综合监测预警工作。监测人员和监测单位发现地质灾害前兆后，要立即向县自然资源局报告，县自然资源局及时研判处置发出预警。

因气象原因可能引发地质灾害发生时，由县自然资源局和县气象局联合发布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由低到高分四个级别，县自然资源局应向公众发布。

**4.1 四级（蓝色）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级别及预警措施：**

做好值守工作，保持通信联络畅通，相关部门密切关注雨情、水情变化。

**4.2 三级（黄色）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级别及预警措施：**

（1）县自然资源局、县应急管理局要做好24小时应急值守，相关做好应急准备，保持电话畅通。

（2）督查监测责任人、监测人员按照监测方案进行监测，并做好监测记录。

（3）监测员在预警期间日巡查不少于2次，重点观测隐患点坡面坡脚变化，观察坡顶面是否有裂缝或落水洞形成，并做好标志，供下次巡查时进行比较，发现险情立即报告，由乡镇、村迅速组织人员撤离。

**4.3 二级（橙色）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级别及预警措施：**

（1）县自然资源局做好隐患点巡查、监测等防灾工作，相关人员全员在岗待命，24小时值守，做好应急抢险准备工作。

（2）县自然资源局与气象局、地灾应急专家进行会商，及时掌握雨情，分析研判中型以上隐患点可能出现的灾情类型。

（3）县自然资源局主要负责人在岗值班，向县指挥部报告并提请视情况启动相应应急响应。组织乡镇政府、责任单位对地质灾害隐患点防灾措施落实情况进行实地检查。

（4）乡镇政府落实避险安置场所，做好应急准备，发现异常，迅速疏散转移群众，所有施工单位立即停止隐患点附近的户外作业。

（5）监测员在预警期间日巡查不少于4次，发现险情立即报告乡镇政府、村委会按照应急预案进行先期处置。

**4.4 一级（红色）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级别及预警措施：**

（1）县自然资源局主要负责人带班，抽调应急专家，研究部署抢险救灾工作。

（2）根据降雨分布及降雨量，县自然资源局带领相关专家奔赴重点区域实地督查各项措施落实。

（3）县自然资源局与气象局、地灾应急专家进行会商，分析研判形势，24小时与气象局保持在线联系，随时掌握雨情，确定重要隐患点、重要区域及需要搬迁的人员；应急专家24小时为地灾防治提供技术指导。

（4）县自然资源局主要负责人在岗在位，全面安排部署防范应对工作，及时向县指挥部书面报告，研究重要隐患点抢险方案，建议启动应急响应。

（5）县指挥部发布命令，召集成员单位安排部署，地灾应急专家、应急队伍和综合救援队伍随时待命，做好抢险准备。成员单位结合天气变化情况，启动防范区域应急响应。

（6）乡镇政府紧急疏散地质灾害隐患点危险区及附近人员，果断转移受威胁群众到指定避险安置场所。

（7）监测员24小时不间断巡查，巡查情况及时报告乡镇政府和县自然资源局；县自然资源局主要负责人带队对中型以上隐患点进行排查，组织指导人员果断避让搬迁。

5. 应急处置与救援

**5.1 信息报送**

发现地质灾害险情和灾情时，监测单位、监测人员及知情单位和知情人应立即向当地乡镇人民政府和县自然资源局、县应急管理局（县指挥部办公室）报告。

**5.2 信息处置**

指挥部办公室收到突发地质灾害灾情信息后，应迅速分析研判、核实，按有关规定及时上报。

**5.3 先期处置**

发生地质灾害后，乡镇人民政府和基层群众自治组织、有关责任单位和群众应在第一时间开展临灾避险、自救互救、抢险救援、危险区划定等先期处置工作，同时做好灾情核查、受灾群众生活保障和灾情监测，采取措施保障救援队伍快速开展救援，活动。

**5.4 应急响应**

县指挥部应急响应分为：**I级响应、Ⅱ级响应、Ⅲ级响应。**县指挥部办公室接到地质灾害险情和灾情报告后，根据险情，县指挥部指挥长立即启动相关应急响应，并紧急联络各成员单位，迅速赶赴现场，调查核实险情，提出应急抢险措施建议。

****I级响应：****发生大型以上地质灾害险情和灾情后，县指挥部按照本预案立即启动I级响应，迅速组织各成员单位依据本部门职责做好相关工作。及时将有关信息通知到地质灾害危险点的有关责任人和该区域内的群众；划定危险区并设立警示标志。并组成现场指挥部赶赴现场开展抢险和搜救工作，采取应急措施，加强监测，防止灾害进一步扩大，避免抢险救灾可能造成的二次人员伤亡。视情协调救援力量，调拨应急生活救助物资，抢险被损毁的交通、通信、电力等基础设施；按规定向市应急指挥部报告地质灾害险情和灾情，事态发展趋势和应急处置工作情况。

****Ⅱ级响应：****发生中型地质灾害险情和灾情后，县指挥部按照本预案启动Ⅱ级响应，迅速组织开展抢险救灾工作，赶赴现场，组织应急处置工作，及时将有关信息通知到地质灾害危险点的有关责任人和该区域内的群众；划定危险区并设立警示标志；组织受威胁群众转移避让。防止灾害进一步扩大，避免抢险救灾可能造成的二次人员伤亡。及时向上级指挥机构报告有关情况，视情请求上级相关部门给予支援。

****Ⅲ级响应：****发生小型地质灾害险情和灾情后，县指挥部视情按照本预案启动Ⅲ级响应，组成现场指挥部，迅速组织开展抢险救灾工作，及时将有关信息通知到地质灾害危险点的有关责任人和该区域内的群众；划定危险区并设立警示标志；组织受威胁群众转移避让，超出应急处置能力时，及时报请市应急指挥部给予支持。

**5.5 响应调整**

县指挥部或县指挥部办公室依据灾情变化，结合实际调整响应级别。

**5.6 响应结束**

救援结束，险情得到控制，专家组鉴定地质灾害险情或灾情已消除，经启动应急响应的应急指挥部批准，宣布应急响应结束。

1. 后期处置

**6.1 调查评估**

县应急管理局依据有关规定，组织有关部门组成调查评估组开展地质灾害调查评估，调查评估报告报县人民政府。评估报告内容包括灾害发生经过、灾害类型和规模、灾害成因、应急响应、人员伤亡、灾情损失、经验教训、改进措施等。

**6.2 资金保障**

县、乡镇人民政府按照分级负责的原则对救援过程中的救援费用予以保障。县财政局负责及时支付启动县级响应时经县指挥部调用发生的抢险救援、紧急医学救援、调查评估等费用。

**6.3 工作总结**

应急救援工作结束后，县指挥部要对本次地质灾害应急响应过程中的协调指挥、组织实施、预案执行等情况进行总结并按规定上报。参加抢险救援的各有关单位认真总结抢险救灾工作，及时以书面形式上报指挥部办公室。

1. 恢复与重建

灾后恢复重建工作由乡镇人民政府负责。县人民政府统筹规划、安排受灾地区的重建工作，根据实际情况提供资金、物资支持和技术指导。

1. 附 则

**8.1 宣传、培训和演练**

县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应按照本预案要求制定部门预案或应急响应手册，在各自系统内开展培训和宣传教育活动，掌握预案知识和处置程序，增强应急处置能力。定期开展应急演练，及时总结应急演练中的不足，完善预案。县指挥部办公室适时组织开展应急演练。

**8.2 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8.3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县应急管理局负责编制、修订、解释。

附件：

1. 中阳县突发地质灾害应急处置工作流程表
2. 中阳县地质灾害应急指挥机构及职责
3. 中阳县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现场指挥机构组成及职责